



##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1

## 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消除以单方面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  
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 2  |
| 阿根廷 .....           | 2  |
| 厄瓜多尔 .....          | 2  |
| 日本 .....            | 2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2  |
| 马里 .....            | 2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3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4  |

\* A/57/50/Rev. 1。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26 日题为“消除以单方面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准备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为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他们愿意提出的资料。

3. 本报告载有到 2001 年 6 月 28 日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进一步收到的答复将载在本文件的增编。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25 日]

1. 1997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颁布它第 24.871 号法。根据该法，目的在限制或防止自由贸易和资本、资产或人员流动，因而损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利益的外国法律，在阿根廷领土上不适用，也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

2. 该法第一条规定，试图产生域外法律影响、通过施加经济封锁或限制在某国的投资以导致改变一个国家的政府或影响其自决权利的外国法律，也是不适用的，并且没有法律效果。

3. 因此，阿根廷投票赞成通过大会第 55/6 号决议，同该国关于消除此种措施的立场是一致的。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17 日]

像过去一样，厄瓜多尔重申，它没有、也不会采用侵犯国际贸易自由的、含有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

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或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法律。这些准则载于厄瓜多尔宪章，并因而指导该国对外的一切法律、政治和经济行动。

### 日本

[原件：英文]

[2002 年 5 月 31 日]

1. 日本政府不采取大会第 55/6 号决议所提到的任何经济措施，也没有国家对其采取此种措施。

2. 日本政府的立场是，通过在域外适用国内法的方式采取的单方面经济措施，不符合国际法规定，因而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日本投票赞成上述决议。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2 年 6 月 10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坚持和平共存、尊重国家独立、主权、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它对单方面采取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各个层次的贸易、金融和经济合作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老挝政府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定的惩罚他国公司和公民的法律。此种法律和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联合国宪章。

### 马里

[原件：英文]

[2002 年 5 月 24 日]

1. 马里共和国政府坚决谴责单方面使用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使用此种措施是悍然侵犯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关于贸易自由的国际法准则的行为。

2. 马里政府认为各国不得诉诸单方面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它认为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采取没有得到联合

国有关机构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定国际法原则或违反国际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域外强制措施。

3. 马里政府反对任何国家采取单方面域外强制措施来施加压力，以期改变不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政治或经济情况。在这方面，它重申，每一个国家有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其国家计划和政策自由选择有利于其人民福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6月20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谴责并坚决反对阻止任何国家充分行使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政治权利的任何措施，因为这是悍然侵犯大会在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行为。

2. 大会不止一次对某些国家制订域外法律，侵犯他国主权，并对公司及其人员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文书和决议都申明，制订此种法律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构成悍然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行为、对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经济都产生极坏的影响，并对国际社会为促进建设性合作和相互有利的交流而作出的努力构成障碍。

3. 大会又申明，制订此种法律构成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的行爲，并且不符合国际文书，包括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 (XX) 号决议通过的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以及大会在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颁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这两个文书都指出，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交出行使政治权利的主权。

4. 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和文书，就是明确地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反对胁迫性措施，并坚决反对以此种措施作为强迫他国的手段，迫使他国接受不适合他们或他

们不满意的政策。某些国家用此种措施来推动其外交政策和处理其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在这方面，已达成了国际共识，认为必须停止这种措施。

5. 有关国家应遵从和尊重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各个层次通过的决议、宣言和文书中表达的意愿。但是，这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做法显示它们有很不一样的意图。美国虽然不是唯一的国家，但是采取此种措施最多的国家，它忽视国际上的要求，继续采取制裁政策：在 1996 年中，参议院通过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对投资利比亚石油部门的外国公司施加惩罚。

6. 正如所料，人们对该法的颁布感到不安和不满。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6 号决议，对单方面采取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所产生的影响深表关切，并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所采取的单方面域外强制性经济或法律行动。

7. 此外，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都公然反对强制性措施，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则要求消除这些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和部长级会议都对这种法律和某些国家坚持单方面适用和加强这种法律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并申明，如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这样的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这种趋势。

8. 美利坚合众国应对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大会的决议和呼吁作出回应。大会在其第 55/6 号决议中，深为关注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其在区域和国际上对贸易自由构成严重障碍。大会再次要求废除国际法对他国公司和国民施加制裁的单方面域外法。但是，美国所做的正好相反：它不仅不顾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呼吁，废除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规定的强制性经济措施，而且还着手实施这些措施。美国总统在 2000 年 1 月 3 日致函众议院议长和参议院议长，通知他们，对于在 1986 年 1 月 1 日宣布进入全国紧急状态时对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施加的制裁，他

决定将其延至 2000 年 1 月 7 日以后。美国当局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送交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一项关于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延长五年的决定。这是明确显示美国当局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的最明显例子。

9. 美利坚合众国说，颁布名为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第 H.R. 3107 号法，是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1 (1992)、748 (1992) 和 883 (1993) 号决议，是为了要阻止利比亚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维持对利比亚的压力，使其无法为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10. 事实上，美国行政当局延长强制性措施的借口是完全虚假的。如秘书长在其按照第 883 (199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 (1998)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S/1999/726) 所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充分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各国直接地或通过如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承认利比亚履行了这些要求。

11. 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说，其目的是剥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用于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源。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完全缺乏证据和不符合事实的。利比亚不仅常常一再谴责一切形式和来源的国际恐怖主义，而且还是大多数关于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常关心确保此种现象得到抑制，因此它在 1992 年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制订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利比亚人民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方案。

13. 美利坚合众国似乎在想象，利比亚在试图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为了限制此种武器的扩散，美国希望通过德阿马托-肯尼迪法来限制此种扩散。美国应记得，利比亚是大多数国际裁军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最主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必须扪心自问，那一个国家在储存核武器：有最大核武库并且继续设法增加其效能的不是美利坚合众国吗？

14. 德阿马托-肯尼迪法所根据的是一个错误的理解，即利比亚的行为对美国的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诚然认识到这种说法是似是而非的。一个人口小而资源又有限的利比亚能够对几千里外的美国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是不可思议的。相反，通过 1969 年的革命将外国军事基地从领土上清除出去、实行自决和对本身资源的掌控从而取得独立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几个方面一直受到美国的威胁的胁迫，包括下列方面的威胁：

(a) 在 1981 年，美国政府关闭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利比亚人民办事处，并限制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行动自由。同时，美国政府取消了在美就读的利比亚学生的居住许可，并完全禁止美国对利比亚的出口，包括灌溉设备在内。它还停止了在利比亚进行的涉及美国公司的一切项目。

(b) 在 1982 年，美国行政当局禁止向利比亚销售美国民用飞机或其他用美国技术建造的飞机。从 1986 年开始，美国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任何美国商品或技术，包括确保民用飞机和飞航安全的必要部件、禁止利比亚和美国间的空中交通和禁止销售航程中包括利比亚的机票。同年，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冻结一切在美国的利比亚资产，包括官方组织和机构的资产，以及由美国人持有和管理的或存在美国岸外银行的资产。十亿多美元因而被冻结；

(c) 美国政府展开了媒体宣传以打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和抹黑利比亚的国际声誉。美国在地中海的舰队在利比亚岸外进行挑衅和演习，结果在 1986 年，美国在利比亚领水和主要城市，特别是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发动了军事和海军袭击，导致除了财产破坏之外，有数十人死亡、更多人受伤。

15. 鉴于上述情况，颁布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唯一解释是，这只不过是美国针对利比亚的系列行动的另一篇章。最令人吃惊的部分是，该法加强了美国对利比亚人民采取的已接近二十年的行动。它规定制裁在利比亚石油领域进行工作的其他国家的公司

和国民，并加强了美国自 1981 年以来对利比亚施加的禁运——美国总统在该年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禁止出口用于利比亚石油生产的设备、机器、材料、部件和任何美国技术。其目的是彻底破坏该部门。不难看到这些措施对一个石油为主要国民收入来源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主要资金的国家会造成何种摧毁性的影响。

16. 这些例子显示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实施所产生的效果，这是大会第 51/22 号、53/10 号和 55/6 号决议所针对的问题。这些例子还显示了美国对利比亚人民的行径，包括不让他们获得知识、技术和科学发展的利益、没收他们的资产、不让他们执行重要的项目、通过吓跑和恐吓其他国家的公司和国民防止它们对利比亚投资从而妨碍它们与利比亚合作。在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措施的危害性的同时，利比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坚决反对美国颁布德阿马托-肯尼迪法或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基础的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又促请世界各国向颁布并坚持实施该法的国家说清楚，这是一个显著的不可以再继续下去的错误。该国的主权并不高于其他国家的主权，国际社会也没有授权它通过国内立法来管理全球事务。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制订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规定及一切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发展中国家，并重申亟须立即废除这些法律、规定和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这种措施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还对贸易和投资自由构成严重威胁。利比亚促请国际社会不承认或实施此种措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6 月 6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对题为“消除单方面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的原则立场，投票赞成第 55/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深为关切单方面采取域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并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适用任何国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单方面强加域外强制性措施。

2. 在通过该决议时，大会再次要求废除此种法律，并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而基于这项权利，他们得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选择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道路。

3.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会议上，表示需要消灭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关于各国维持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的强制性措施和立法，并促请单方面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采取此种措施。

4. 我们还提请注意在哈瓦拿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宣言，其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声明，他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他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而且还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不承认、不实施这种措施。